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界貿易中心 38 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及在不違反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與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進行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A)(d)項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其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及
-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及在不違反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A)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A)(d)項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惟以根據大會通告第 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為限，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行使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A)(d)項決議案）；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而進行之類似安排；或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 4(B)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曾廣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Secretari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
4. 載有關於本通告決議案第 4(A)、4(B) 及 4(C)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 **Hong Kong iMail**，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的內容。